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4			
		社會	3			
		自然科學	3			
		藝術	3			
		綜合活動	3			
		科技	2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	30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3	3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5	5	6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35	35	35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113 年 5 月 1 日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